

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已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爰配合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機車排氣檢驗站）：指取得機車排氣檢驗認可證並接受委託從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站。 二、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指於固定地點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站。 三、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指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以外之機車排氣檢驗站。 四、檢驗人員：指取得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於機車排氣檢驗站從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並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備查之人員。 五、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	第二條 本辦法<u>專用名詞</u>定義如下： 一、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機車排氣檢驗站）：指取得機車排氣檢驗認可證並接受委託從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站。 二、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指於固定地點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站。 三、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指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以外之機車排氣檢驗站。 四、檢驗人員：指取得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於機車排氣檢驗站從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人員。 五、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	一、配合法制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已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爰配合修正。 三、為求用語明確，爰將第四款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增列「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定義，以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測試單位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儀：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明文件，應用於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 六、標準氣體：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明文件，應用於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排氣分析儀校正標準氣體。 七、檢驗線：指設有檢驗區、電腦設備、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各一套，供排氣檢驗。 八、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指使用中機車排氣檢驗業務。 九、<u>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u>：指取得財團法人<u>全國認證基金會(TAF)</u>排氣分析儀度量衡檢定及查核條件之機構或實驗室。	機關核發認可證明文件，應用於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 六、標準氣體：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明文件，應用於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排氣分析儀校正標準氣體。 七、檢驗線：指設有檢驗區、電腦設備、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各乙套，供排氣檢驗者。 八、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指使用中機車排氣檢驗業務。	
第三條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為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得委託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 前項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增減，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各轄區設籍車輛數及到檢數情形訂定後公告之。	第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得委託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 前項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增減，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各轄區設籍車輛數及到檢數情形訂定後公告之。	為求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籌設機車排氣	第四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	為求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檢驗站： 一、機車業： (一) 申請表。 (二)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 <u>機車排氣</u>檢驗站之地址、土地所有權狀、使用執照及建築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其非自有者，應附所有人使用同意書。 (五) 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及檢驗場所六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加油站： (一) 申請表。 (二)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或政府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 檢驗場所六平方公尺以上及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	一、機車業者： (一) 申請表。 (二)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 檢驗站<u>址</u>之地址、土地所有權狀、使用執照及建築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其非自有者應附所有人使用同意書。 (五) 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及檢驗場所六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加油站： (一) 申請表。 (二)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或政府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 檢驗場所六平方公尺以上及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 (五) 檢驗場所與儲油	
--	--	--

(五) 檢驗場所與儲油槽、加油區及卸油區間隔六公尺以上之圖說。 (六) 當地加油站、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消防等主管機關審查或會勘同意之證明文件。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者所檢送之文件，除申請表、圖說及<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為正本外，其他文件得以影本為之；必要時，<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出正本，以供查核。	槽、加油區及卸油區間隔六公尺以上之圖說。 (六) 當地加油站、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消防等主管機關審查或會勘同意之證明文件。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者所檢送之文件，除申請表、圖說及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為正本外，其他文件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出正本，以供查核。	
第五條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籌設許可文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不符<u>規定</u>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u>未</u>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經書面審查通過者，<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於五十日內，通知有關機關進行現場會勘。符合規定者，應於十日內核發同意籌設之通知。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籌設許可文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經書面審查通過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五十日內，通知有關機關進行現場會勘。符合規定者，應於十日內核發同意籌設之通知。	為求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經同意籌設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應於同意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設，	第六條 經同意籌設之機車排氣定檢站，應於同意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	一、為求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現場執行現況，為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一、申請表。 二、<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同意籌設證明文件。 三、具領有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檢驗人員之證明文件。 四、<u>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及電腦設備一套以上配備之證明文件。其中電腦及周邊設備之項目及規格如下：</u> <u>（一）中央處理器：Intel Pentium4 2.4GHz 同等規格以上。</u> <u>（二）記憶體：1GB 以上。</u> <u>（三）作業系統：Windows 7 同等規格以上。</u> <u>（四）網路頻寬：下載 2M 及上傳 256K 以上，且專線專用。</u> <u>（五）顯示器：十九吋以上。</u> <u>（六）拍攝裝置：足以清晰拍攝機車車牌。</u> <u>（七）喇叭裝置：足以清晰播放電腦軟</u>	設，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一、申請表。 二、<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同意籌設證明文件。 三、具領有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檢驗人員之證明文件。 四、<u>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及電腦設備乙套以上之證明文件。</u> 五、現場完工證明文件。 <u>檢驗人員應依其設置之每條檢驗線至少配置一人以上。</u>	使檢驗作業更為順暢，增列電腦設備規格。 三、鑑於本條為應備文件規範，且檢驗人員之配置已於第三款明揭，故刪除第二項。
--	---	---

<u>體語音。</u> 五、現場完工證明文件。		
第七條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u>未</u>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經書面審查通過者，<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於五十日內，通知有關機關進行現場會勘。符合規定者，應於十日內核發認可證，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經書面審查通過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五十日內，通知有關機關進行現場會勘。符合規定者，應於十日內核發認可證，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為求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申請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認可證者，應檢<u>附</u>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一、申請函。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之名稱、規格、功能及運作條件。 五、使用手冊及維修手冊。 六、保證書。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標準氣體認可證者，應檢<u>附</u>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一、<u>氣體製造商應檢附</u>	第八條 申請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認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函。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u>影本</u>。 四、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之名稱、規格、功能及運作條件。 五、使用手冊及維修手冊。 六、保證書。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標準氣體認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u>但國內生產或自國外輸入且未</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請文件應為正本或影本，業於第三項明確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贅字「影本」。 三、考量標準氣體認可之品管嚴謹性，進口商仍應提出認可申請，故刪除原廠商主張準確度可達國際標準正負百分之一得免申請認可證之第二項但書規定。 四、為使標準氣體之認可申請程序更臻明確，爰將申請者細分氣體製造商及氣體進口商，分別說明申請認可證應檢附之文件。 五、於第四項增列申請文件應有對照目錄；原始文件如非屬中文者，應一併提供中譯本供審。

<u>之文件如下：</u> <u>(一) 申請函。</u> <u>(二)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u> <u>(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u> <u>(四) 原料氣體及校正氣體合理追溯源文件。</u> <u>(五) 製程工具準確性證明文件。</u> <u>(六) 產品有效使用期限驗證資料。</u> <u>(七) 產品販售時提供客戶之分析報告樣本。</u> <u>(八) 整體製程說明文件。</u> <u>(九) 製程工具型號規格說明。</u> <u>(十) 製程工具校正報告。</u> <u>(十一) 製程品質管制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製程品管文件。</u> <u>(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u>二、氣體進口商應檢附之文件如下：</u> <u>(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七目之文件。</u> <u>(二) 氣體製造、填充、分析及儲存場所環境說明。</u>	<u>經分裝之標準氣體，其標準氣體分析之準確度誤差值可達美國國家標準或其他國際標準正負百分之一者，得免申請認可證。</u> 一、申請函。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整體製程說明文件。 五、製程工具型號規格說明。 六、製程工具校正報告。 七、製程工具準確性證明文件。 八、產品有效使用期限驗證資料。 九、產品販售時提供客戶之分析報告樣本。 十、製程品質管制計畫書及其他相關品管文件。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二項文件除申請表、使用手冊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應為正本外，其他文件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提供正本，以供查核。	六、增訂審查期程因應業務需要，必要時得延長為六十日。 七、於第六項增列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均應使用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證之產品，並配合第二項之修正，刪除相關文字。
--	--	---

<u>(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前二項文件除申請函、使用手冊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應為正本外，其他文件得以影本為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提供正本，以供查核。 <u>檢附文件應製作對照目錄；相關文件如非中文，應一併檢附中文譯本。</u> 中央主管機關於受理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及標準氣體認可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為六十日。符合規定者，應於十日內核發認可證；不符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機車排氣檢驗站應使用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證之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及標準氣體。	中央主管機關於受理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認可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十日內核發認可證。經審查不合格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機車排氣檢驗站應使用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證之標準氣體，或符合第二項但書規定之標準氣體。	
第九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u>機車排氣檢驗站之站名、站號、地址及其統一編號。</u> 二、負責人姓名。 三、認可項目。 四、有效期限。 五、認可證號。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第九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站名、站號及地址。 二、負責人之姓名、<u>出生年月日、性別、住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u> 三、認可項目。 四、有效期限。 五、認可證號。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	一、鑑於認可證之認可對象為申請者，並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原則，爰增訂各項認可證均應記載申請者統一編號，並刪除負責人個人詳細資料。 二、為維持檢驗站品質，爰將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記載事項變更程序，由現行條文第四項單獨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為事

<u>前項應記載事項變更前，應以書面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u> <u>負責人變更，除有正當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外，應重新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u> 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認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之基本資料、名稱、規格、功能及運作條件。 二、<u>申請者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u> 三、負責人姓名。 四、其他經<u>中央</u>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標準氣體認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認可之成分、有效期限、壓力濃度等規格與使用限制。 二、<u>申請者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u> 三、負責人姓名。 四、其他經<u>中央</u>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前<u>二</u>項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四日內，<u>以書面報請中央</u>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之事項。 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認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之基本資料、名稱、規格、功能及運作條件。 二、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負責人<u>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u>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標準氣體認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認可之成分、有效期限、壓力濃度等規格與使用限制。 二、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負責人<u>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u>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前三項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四日內<u>向</u>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前以書面報經審查核准，以強化管控。 三、為避免業者以買賣、交換或轉讓等變更機車排氣檢驗站所有權方式，影響檢驗站資格申請公平性，爰增列第三項規定，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負責人外，一旦變更負責人即應重新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以杜絕弊端。 四、為明確規範申請方式並揭示受理機關，爰增定以書面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以臻明確。
第十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	第十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	一、因應審理時間需求，調

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四個月內，向<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u>申請前項展延應檢附之文件如下：</u> 一、<u>申請函。</u> 二、<u>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影本。</u> 三、<u>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認可證影本。</u> 四、<u>機車排氣檢驗站排氣分析儀認可證影本、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依據使用中機車排氣分析儀查核標準作業程序所出具之測試合格報告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所使用之排氣分析儀功能正常之證明文件影本。</u> 五、<u>機車排氣檢驗站標準氣體認可證影本。</u> 六、<u>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電腦軟體認可證有效期限<u>最長</u>為一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次年年底。 <u>申請前項展延應檢附文件如下：</u>	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至三個月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電腦軟體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一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至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次年年底。 排氣分析儀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至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 標準氣體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至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 申請前四項認可證展延所應檢具之文件如附錄一。	整各項認可證申請展延提出時間。 二、為使申請程序更臻完善，爰新增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及標準氣體等四項認可證申請展延應檢附之文件。 三、考量電腦軟體每年均有改版需求，及各家軟體新舊版本銜接問題，爰修正電腦軟體認可期限為「最長」一年，以彈性因應實務需求。 四、為利後續查核及追蹤，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八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 五、要求檢附文件應有目錄及中譯本。
---	--	--

<u>一、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文件。</u> <u>二、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認可證影本。</u> <u>三、軟體安裝程式光碟片。</u> <u>四、檢測軟體功能變更原設計者，須檢附系統分析修正說明，包括系統流程圖、操作流程、功能說明。</u> <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排氣分析儀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 <u>申請前項展延應檢附文件如下：</u> <u>一、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文件。</u> <u>二、機車排氣檢驗站排氣分析儀認可證影本。</u> <u>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依據新型機車排氣分析儀認證標準作業程序所出具三個月內之測試合格報告影本。</u> <u>四、排氣分析儀功能變更原設計者，須檢附系統分析修正說明，包括系統流程圖、操作流程、功能說明。</u> <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u>		
--	--	--

<u>指定之文件。</u> 標準氣體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四個月內，<u>檢附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文件</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 申請<u>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或標準氣體認可證</u>展延所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出正本，以供查核。 <u>檢附文件應製作對照目錄；相關文件如非中文，應一併檢附中文譯本。</u>		
第十一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機車排氣檢驗經費，應依<u>附錄一</u>規定之程序及期限辦理。	第十一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機車排氣檢驗經費，應依<u>附錄二</u>規定之程序及期限辦理。	因應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及標準氣體共四項認可證展延應檢附之文件已納入第十條並刪除原附錄一，配合修正附錄編號。
第十二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及<u>依附錄二</u>規定之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二、執行排氣檢驗之地點，<u>應於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記載地址</u>	第十二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及<u>依附錄三</u>規定之標準檢測程序操作。 二、執行排氣檢驗時間及地點<u>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u>	一、配合附錄調整編號及名稱，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符合管制需求，爰於第二款增訂執行排氣檢驗之時間及地點規定。 三、針對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於第三款增訂執行檢驗業務之時間及地點，應報經直轄市、縣

<u>為之；檢驗時間至少為每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十時至下午八時；如因故無法於該期間內提供服務，除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外，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檢驗。</u> <u>三、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之檢驗地點及檢驗時間，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u> <u>四、設置與主管機關之監控站網路連線，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傳輸檢驗資料至指定地點備查。</u> <u>五、排氣檢驗及排氣分析儀保養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保存兩年，以備查核。</u> <u>六、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應於檢驗線執行，檢驗線之檢驗區，應標示明確。</u> <u>七、營業場所環境應保持整潔，避免地面與檢驗設備髒污、檢修車輛與零件堆放紊亂、檢修作業衍生廢棄物髒亂之情事。</u>	三、設置與主管機關之監控站網路連線，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傳輸檢驗資料至指定地點備查。 四、排氣檢驗應作成紀錄，並保存兩年備查。 五、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度量衡法相關規定，並依使用手冊定期保養校正作成紀錄，並保存兩年備查。 六、檢驗線之檢驗區，應標示明確。	（市）主管機關核准。 四、由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項已增訂應使用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證之設備，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 五、排氣分析儀定期保養校正紀錄應保存以備查核，爰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五款。 六、於第六款增訂排氣檢驗業務應於檢驗線執行，以資明確。 七、鑑於少數檢驗站營業環境髒亂不僅與原申請作業場所現勘之狀況相差甚遠，更已嚴重影響排氣檢驗業務，且檢驗站執行法定機車排氣檢驗業務，屬廣義執行公務，故為提升檢驗站服務品質及維持環境整潔，增訂第七款保持營業場所環境整潔之規定。
第十三條 機車排氣檢驗應由檢驗人員為之。 前項檢驗人員應接受<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之調訓及每年四小	第十三條 機車排氣檢驗應由檢驗人員為之。 前項檢驗人員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調訓及每年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	為求用語明確及文字體例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 檢驗人員發生<u>離職或異動</u>時，機車排氣檢驗站之負責人應於<u>事實發生後七日內</u>，以書面報請<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	練，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 檢驗人員發生異動時，機車排氣檢驗站之負責人應於離職或異動後七日內，以書面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或其委託<u>單位</u>之查核。 <u>機車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進行氣體比對，查核結果連續不合格二次以上或經主管機關統計日常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u>，主管機關得要求機車排氣檢驗站將排氣分析儀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進行檢驗，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 <u>前項檢驗結果不合格，該排氣分析儀應於維修完成後再行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進行複驗，直至改善為止，否則不得使用。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負擔排氣分析儀檢驗相關費用。</u>	第十四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u>專業檢驗測定機構</u>之查核。	一、審酌實務運作需求，受託查核對象不限專業檢驗測定機構，由主管機關判定具備專業檢驗測定能力即可，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確保使用中排氣分析儀檢驗功能與數據品質無虞，增列氣體比對查核，或要求增加分析儀氣體校正頻率，且校正紀錄均即時上傳列管，據以確認檢驗品質。 三、依據使用中機車排氣分析儀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至少應執行精確性測試項目，任一點查核結果逾允許偏差標準即應判定不合格。 四、每日氣體比對涉及不同靈敏度之檢驗儀器，且目前不合格率為百分之三以下之檢驗站已逾五成，不合格率為百分之十以下之檢驗站已逾八成，顯示目前檢驗站不合格率多低於百分之十以下，基於維持檢測品質之必要性，爰新增排氣分析儀檢驗相關規

		定。
	第十五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 遷移。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檢驗站地址變更應報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核准，業於修正條 文第九條第二項明定， 爰予以刪除。
第十五條 申請機車排氣檢 驗站、電腦軟體、排氣分 析儀或標準氣體認可之 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 管機關得撤銷其認可證。	第十六條 申請機車排氣檢 驗站、電腦軟體、排氣分 析儀或標準氣體認可之 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 管機關得撤銷其認可證。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 <u>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機 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u> ： 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 機車排氣檢驗於業務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 偽記載。 二、 <u>認可證有效期限內受 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 務之處分，累計達三 次。</u> 三、 <u>認可證有效期限內， 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 暫停檢驗業務累計時 間超過一年。但前述 累計時間不含受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停止機車排氣檢驗 業務處分之時數。</u> 四、 <u>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 定未經核准變更負責 人。</u> 五、 <u>其他違反本辦法規 定，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u>	第十七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 止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 證： 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 機車排氣檢驗於業務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 偽記載者。 二、年度內受停止機車排 氣檢驗業務之處分， 累計達三次者。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經主 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者。 <u>經主管機關廢止機 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者，自廢止日起一年內， 不得向主管機關再申請 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u>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用語一致，並配合 行政程序法規定，使違 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 為撤銷，使合法行政處 分失其效力者為廢止， 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文 字，以符法制。 三、第一項序文已有「者」 字，爰刪除各款「者」 字，以符法制體例。 四、第一項第二款處分累計 期間規定由「年度內」 修正為「認可證有效期 限內」。 五、為維持檢驗站服務品 質，爰增列第一項第三 款檢驗站申請暫停檢驗 之總時數逾一年為認可 證之廢止事由。 六、增訂違反事前報請核准 變更負責人得廢止機車 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之規 定，以強化管制需求。 七、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並使 語意更臻明確，爰調整

大。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經<u>撤銷或廢止</u>者，自<u>撤銷或廢止生效日</u>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其再為申請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		第二項文字。另增訂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經撤銷或廢止，即應重新提出申請認可，以資明確。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以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 二、年度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累計達三次。 三、機車排氣檢驗站服務態度不佳，經民眾檢舉查證屬實。 四、年度內機車排氣檢驗站輸入錯誤檢驗日期、檢驗時間、車牌號碼，且未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累計達五筆。 五、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之查核檢校發現有不合格情況，未停止檢驗進行修復、不通知主管機關或未經主管機關確認合格。年度內受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以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五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 二、年度內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累計達三次者。 三、年度內機車排氣檢驗站服務態度不佳經民眾檢舉查證屬實，累計達三次者。 四、年度內機車排氣檢驗站輸入錯誤檢驗日期、檢驗時間、車牌號碼、合格標識號碼或黏貼錯誤合格標識號碼，且未主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累計達十輛車者。 五、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檢驗測定機構之查核檢校發現有不合格情況，未停止檢驗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九條項次變動及刪除第十五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三、配合第十二條第七款增加營業場所環境整潔之要求，並為保障車主權益及提升檢驗站服務品質，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違反維持環境整潔規定應處以罰鍰。 四、配合第十二條款次變動，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五、為保障車主權益，提升檢驗站服務品質，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加嚴檢驗站服務態度不佳之罰則。 六、因應檢驗作業程序簡化及響應無紙化，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合格標識相關規定。 七、依統計結果，車號錯誤未主動通報修正筆數有逐年增加趨勢，且檢驗車號誤植將嚴重影響車主權益與環保單位告發裁處作業之正確性，核屬重大違失，故加嚴管

罰鍰之處分，累計達三次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一至三個月。	進行修復、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或未經主管機關確認合格者。 年度內受主管機關罰鍰之處分，累計達三次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一至三個月。	制有其必要性，爰修訂第一項第四款，年度內未主動通報之錯誤累計達五筆即處以罰鍰，並酌作文字修正，藉以督促檢驗站提升執行品質。 八、第一項序文已有「者」字，爰刪除各款「者」字，以符法制體例。
<u>第十八條</u>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技術機構或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設置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 前項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之管理準用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及<u>第十七條</u>規定。	<u>第十九條</u> 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技術機構或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設置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 前項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之管理準用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及<u>第十八條</u>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九條</u>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
<u>第二十條</u>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暫停撥付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檢驗費用，俟改善完成後再行撥款。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暫停撥付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檢驗費用，俟改善完成後再行撥款。	<u>第二十一條</u>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u>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四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者</u>，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暫停撥付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檢驗費用，俟改善完成後再行撥款。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暫停撥付機車排氣定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項針對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變更規範已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爰配合予以修正。 三、為求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期檢驗業務檢驗費用，俟改善完成後再行撥款。	
<u>第二十一條</u> 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機車排氣檢驗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應保存<u>二年，以備查核</u>。 機車排氣檢驗站所申請核撥之經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不予補助者，得重新核計，不足者，應予以補發；溢發者，應通知繳回，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六十日內繳還補助款；屆時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機車排氣檢驗站所提資料為其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機車排氣檢驗站返還已領取之補助；並自補助之日起至返還之日止，按補助領取日之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受補助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返還之補助及利息，中央主管機關得以機車排氣檢驗站尚未領取之補助抵充之。	<u>第二十二條</u> 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機車排氣檢驗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應保存五年備查。 機車排氣檢驗站所申請核撥之經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不予補助者，得重新核計，不足者，予以補發；溢發者，通知繳回。 機車排氣檢驗站所提資料為其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機車排氣檢驗站返還已領取之補助；並自補助之日起至返還之日止，按補助領取日之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受補助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返還之補助及利息，中央主管機關得以機車排氣檢驗站尚未領取之補助抵充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二條第五款之保存年限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檢驗站申請核撥檢驗經費相關證明文件保存年限。 三、為落實追繳作業，爰於第二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之依據。
<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施行日期。

第十條附錄一、申請認可證展延應檢附之文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申請展延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函。 二、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影本。 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排氣分析儀認可證影本；無機車排氣檢驗站排氣分析儀認可證者須檢附專業檢驗機構依據使用中機車排氣分析儀查核標準作業程序所出具測試合格之報告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所使用之排氣分析儀功能正常之證明文件。 四、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認可證影本。 五、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標準氣體認可證影本。但機車排氣檢驗站使用符合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標準氣體，應檢附國外原廠正本標準氣體檢測報告，得免檢附標準氣體認可證影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貳、電腦軟體認可證申請展延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u>本附錄刪除。</u> 二、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及標準氣體等四項認可證申請展延應檢附之文件，於本辦法第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毋須另為規範，爰予刪除。

	一、申請函。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保證書。 五、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認可證影本。 六、軟體安裝程式磁片或光碟片。 七、電腦軟體使用手冊及維修手冊。 八、檢測軟體功能變更原設計者，須檢附系統分析修正說明(如：系統流程圖、操作流程、功能說明)。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參、排氣分析儀認可證申請展延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函。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保證書。 五、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排氣分析儀認可證影本。 六、專業檢驗機構依據新型機車排氣分析儀認證標準作業程序所出具三個月內之測試合格報告影本。 七、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及維修手冊。 八、排氣分析儀功能變更原設計者，須檢附系	
--	--	--

	統分析修正說明(如： ：系統流程圖、操作 流程、功能說明)。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之文件。 肆、標準氣體認可證申請展 延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函。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 或政府機關核准登 記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四、整體製程說明文件。 五、製程工具型號規格說 明。 六、製程工具校正報告。 七、製程工具準確性證明 文件。 八、產品有效使用期限驗 證資料。 九、產品販售時提供客戶 之分析報告樣本。 十、製程品質管制計畫書 及其他相關品管文 件。 伍、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 證、電腦軟體認可證、排 氣分析儀認可證或標準 氣體認可證展延所檢附 之文件為影本者，主管機 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 者提示正本供查核。	
--	---	--

第十一條附錄一、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 檢驗經費之程序與期限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錄<u>一</u>、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之程序與期限規定 壹、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應檢<u>附</u>文件 一、檢驗即時檔。 二、機車攝影檔（含機車車牌）。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第一次申請經費、變更<u>申請者</u>名稱、負責人或帳戶時應檢<u>附</u>）。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檢驗<u>補助</u>經費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 <u>五、發票或收據。</u> 貳、申請資料整理及寄送規定 一、每月三日前完成前月檢驗即時檔、機車攝影檔之補傳作業，逾期則不予補件重審。 二、依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網頁公告審查結果（以下簡稱機定網頁），於次月十四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指定地點審查，<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文通知限期繳交仍逾期未繳者</u>，視同放	附錄二、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之程序與期限規定 壹、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應檢具文件 一、檢驗即時檔。 二、機車攝影檔（含機車車牌）。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第一次申請經費、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或帳戶時應檢具）。 四、<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檢驗經費申請表</u>（以下簡稱申請表，格式如表 A）。 貳、申請資料整理及寄送規定 一、每月三日前完成前月檢驗即時檔、機車攝影檔之補傳作業，逾期則不予補件重審。 二、依<u>環保署</u>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網頁公告審查結果（以下簡稱機定網頁），於次月十四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指定地點審查，逾期視同放棄。 參、應檢具文件規定如下： 一、檢驗即時檔<u>規定如表 B</u>。 二、機車攝影檔規格<u>。</u> （一）圖片解析度為 320*240 像素。 （二）攝影檔應包含車牌、車身及車尾，車牌大小為 110*50 像素。 （三）車牌拍攝角度應為正後方水平，且車牌應位於攝影檔下半部。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規定 （一）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第一次請領定檢補助款，須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開立收據者，須另附營業稅稅籍證明。 （二）帳戶應以公司名義開戶，不得以個人名義開戶。 （三）如有變更帳戶、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一、附錄編號調整。 二、申請表名稱修正，為符法制體例，原「表 A」刪除，改以函知方式維持適用性。 三、網頁名稱修正。 四、針對未依規定繳交請款資料者，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公文通知仍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 五、為符法制體例，原「表 B」、「圖 A」、「圖 B」均予刪除，改以函知方式維持適用性。 六、重複檢驗：檢驗資料已由機定系統限制不得重複上傳，故刪除 R1 條件；原 R2

棄。 參、應檢附文件規定如下： 一、檢驗即時檔。 二、機車攝影檔規格 (一) 圖片解析度為 320*240 像素。 (二) 攝影檔應包含車牌、車身及車尾，車牌大小為 110*50 像素。 (三) 車牌拍攝角度應為正後方水平，且車牌應位於攝影檔下半部。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規定 (一) 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第一次請領檢驗補助款，須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開立收據者，須另附營業稅稅籍證明。 (二) 帳戶應以<u>申請者</u>名義開戶，不得以個人名義開戶。 (三) 如有變更帳戶、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核准變更<u>申請者</u>名稱或負責人，均需重新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並待變更生效當月以前之檢驗經費核	變更公司名稱或負責人，均需重新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並待變更生效當月以前之檢驗經費核撥完成，方能進行原帳戶之結清。 四、申請表填寫規定(填寫範本如圖 A) (一) 表單內容須確實填寫，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補助金額、附註等欄位。 (二) 「申請人基本資料」欄位右方應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統一發票者)或統一編號章(使用收據者)。 (三) 「附註」欄位申請人應由機車排氣檢驗站負責人簽章，欄位右方應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 (四)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金額</u>」欄應為空白，由審查人員依審查結果填報。 五、發票或收據規定(填寫範本如圖 B) (一) 開立發票方式：使用二聯式發票必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電子發票者應註記買受人統一編號，並檢附扣抵聯及收執聯。 (二) 開立收據方式：使用收據專用簿必蓋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章，並於收據背面貼千分之四印花稅票，且應依規定申報所得稅。 (三) 數量、金額應依機定網頁公告結果填寫，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數量應相符。 (四) 發票或收據不得塗改，否則以作廢處理。 肆、檢驗補助刪除基準 一、重複檢驗： (一) <u>同一站同一天同一台車檢驗結果相同(刪除代號 R1)。</u> (二) <u>同一輛車於檢驗年度中僅補助第一筆檢驗紀錄，無論合格或不合格。該車號當年度之後所有檢驗紀錄均不予補助(刪除代號 R2)。</u>	代碼因應調整為 R。 七、檢驗品質：目前電腦軟體已設有合理之檢驗時間間隔規定，故刪除 O1 條件。原 O2、O3 代碼因應調整為 O1、O2。 八、不定期檢驗：增列烏賊車檢舉與攔檢資料同時列管狀況，採併案補助之規定，刪除代碼 I2；原刪除代號 I 因應調整為 I1。
--	--	--

撥完成，方能進行原帳戶之結清。 四、申請表填寫規定 (一)表單內容須確實填寫，包括申請者基本資料、申請補助金額、附註等欄位。 (二)「申請者基本資料」欄位右方應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統一發票者)或統一編號章(使用收據者)。 (三)「附註」欄位申請者應由機車排氣檢驗站負責人簽章，欄位右方應蓋申請者章及負責人私章。 (四)「核定補助金額」欄應為空白，由審查人員依審查結果填報。 五、發票或收據規定 (一)開立發票方式：使用二聯式發票必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電子發票者應註記買受人統一編號，並檢附扣抵聯及收執聯。 (二)開立收據方式：	二、新車檢驗： (一)新車出廠未滿五年檢驗(刪除代號 N1)。 (二)查無車籍資料(刪除代號 N2)。 三、檢驗品質： (一)<u>當日檢驗數量超過二五〇台，以二五〇台計算(刪除代號 O1)。</u> (二)檢驗結果不合理(刪除代號 O2)： 1.CO 及 HC 值為零。 2.CO 或 HC 值小於零。 3.HC 值大於 22,000ppm 或 CO 值大於 22%。 (三)同一天不同車檢驗時間未間隔二分鐘以上(刪除代號 O3)。 四、違規檢驗： (一)經地方主管機關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期間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刪除代號 A1)。 (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刪除代號 A2)。 (三)逾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期限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刪除代號 A3)。 五、機車攝影檔： (一)機車攝影檔與檢驗即時檔數量不符(刪除代號 P1)。 (二)上傳之機車攝影檔車號與檢驗即時檔內容不符(刪除代號 P2)。 (三)上傳之機車攝影檔畫面無法完整顯示或車號無法辨識(刪除代號 P3)。 (四)上傳之機車攝影檔拍攝規格不符規定(刪除代號 P4)。 六、上傳檢驗即時檔內容欄位未依規定之型態及長度者，視為錯誤(刪除代號 M)。 七、不定期檢驗 未於烏賊車或攔檢資料庫列管之不定期檢驗資料(刪除代號 I)。 伍、核撥作業：依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郵戳	
--	--	--

使用收據專用簿必蓋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章，並於收據背面貼千分之四印花稅票，且應依規定申報所得稅。

(三)數量、金額應依機定網頁公告結果填寫，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數量應相符。

(四)發票或收據不得塗改，否則以作廢處理。

肆、檢驗補助刪除基準

一、重複檢驗：同一輛車於檢驗年度中僅補助第一筆檢驗紀錄，無論合格或不合格。該車號當年度之後所有檢驗紀錄均不予補助（刪除代號R）。

二、新車檢驗：

(一)新車出廠未滿五年檢驗（刪除代號N1）。

(二)查無車籍資料（刪除代號N2）。

三、檢驗品質：

(一)檢驗結果不合理（刪除代號O1）：
1.CO 及 HC 值

為憑）之先後順序，先到先審核，分批次作業，並在網站公布已撥款名單，供機車排氣檢驗站查詢。

陸、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之不定期排氣檢驗經費申請規定，準用本附錄規定。

表 B：機車排氣檢驗之檢驗即時檔格式
(SendCheckData)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車牌號碼	CHARACTER	8		AAA-001;AA-11; 軍 123456
2	廠牌名稱	NUMERIC	2		01 三陽、02 山葉、03 光陽、04 偉士伯、05 比雅久、06 台鈴、07 永豐、08 其他、09 哈特佛、10 協隆
3	排氣量	NUMERIC	4		125
4	引擎號碼	CHARACTER	20		SB10A-100012
5	合格標識號碼	CHARACTER	10		89A-123456 100A000001
6	檢測人員代碼	CHARACTER	3		M01
7	定檢站別	CHARACTER	3		A01
8	檢測別	NUMERIC	1		1. 定期檢驗 2. 不定期檢驗
9	CO 測試值	NUMERIC	7(1)		2.3
10	HC 測試值	NUMERIC	6		1234
11	CO ₂ 測試值	NUMERIC	7(1)		12.3
12	測試序號	NUMERIC	9	YYMM9999	由電腦自動產生
13	測試判定	NUMERIC	2		01. 合格 02. 邊緣 03. 不合格 04. 未依規定實施檢驗
14	儀器代號	CHARACTER	3		A01
15	測試日期	DATE	8	YYYYMMDD	20070928
16	測試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2:00:00
17	出廠年份	CHARACTER	6	YYYYMM	200109
18	行駛里程數	NUMERIC	6		123456
19	發照日期	CHARACTER	7		0890607
20	O ₂ 測試值	NUMERIC	5(2)		12.03

為零。
2.CO 或 HC 值
小於零。
3.HC 值大於
22,000ppm 或
CO 值大於 22
%。

(二) 同一天不同車檢
驗時間未間隔
二分鐘以上(刪
除代號 O2)。

四、違規檢驗：

(一) 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停止機車排氣
檢驗業務期間
之檢驗資料視
為無效(刪除代
號 A1)。

(二) 未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移動式
機車排氣檢驗
業務之檢驗資
料視為無效(刪
除代號 A2)。

(三) 逾機車排氣檢驗
站認可證期限
之檢驗資料視
為無效(刪除代
號 A3)。

五、機車攝影檔：

(一) 機車攝影檔與檢
驗即時檔數量
不符(刪除代號
P1)。

(二) 上傳之機車攝影
檔車號與檢驗
即時檔內容不

21	檢測照 片檔名	CHARACTER	30		A01AAA- 000200901011230. jpg
22	排放標 準期別	NUMERIC	1		1 至 5(排放標準期別)
23	空燃比	NUMERIC	5(1)		20.5

圖 A：經費申請表圖示

注意！此份填寫後，勿塗改，若塗改請於塗改旁邊蓋上負責人私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檢驗經費申請表

編號：請填站號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1 機車檢驗站名稱：
- 2 通信地址：
- 3 通信電話：
- 4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章或

統一發票專用章

二、申請補助金額：

本檢驗站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該處填寫之台數需和發票台數相同

檢驗機車 輛，擬申請補助新臺幣 元。

附註：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均為確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繳回溢領之金額，絕無異議。

需填寫

申請人：負責人親筆簽上大名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章

負責人私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金額：此處請空白勿填寫

經辦人：

複審：

主管：

圖 B：

統一發票 (檢附收執聯)

FA 統 一 發 票 (二聯式)
九 十 八 年 三 、 四 月 份
中 華 民 國 98 年 月 日 請押開立日期

買 受 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建議刻章
地 址：不可不填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費				於此處鉛筆註明補助款月份 如：12月份
以下空白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 計				一定要填寫↓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一定要填寫↓
課 稅 別	應 稅 (零稅率)			免 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款開打「√」。
↑本島請勾應稅，外島應勾免稅

第二聯 收執聯
鉛筆註明站號→

符（刪除代號 P2）。

（三）上傳之機車攝影檔畫面無法完整顯示或車號無法辨識（刪除代號 P3）。

（四）上傳之機車攝影檔拍攝規格不符規定（刪除代號 P4）。

六、上傳檢驗即時檔內容欄位未依規定之型態及長度者，視為錯誤（刪除代號 M）。

七、不定期檢驗：

（一）未於烏賊車或攔檢資料庫列管之不定期檢驗資料（刪除代號 I1）。

（二）同時於烏賊車與攔檢資料庫列管者併案補助（刪除代號 I2）。

伍、核撥作業：依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郵戳為憑）之先後順序，先到先審核，分批次作業，並在網站公布已撥款名單，供機車排氣檢驗站查詢。

陸、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不定期排氣檢驗經費申請規定，準用本附錄規定。

免用發票收據

免用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請押開立日期
買受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建議刻章				地址：←可不填
於此處鉛筆註明補助款月份				↑不用填
如(12月份)				↑蓋發票章
摘要	數量	單價	總價	收據專用章
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費				↑蓋發票章
↑建議刻章				
以下空白				
↑建議刻章				
合計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銀貨兩訖
↑中文大寫金額不得塗改，塗改為作廢				鉛筆註明站號→

第十二條附錄二、機車排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錄二、機車排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 壹、開機後檢查事項： 一、將檢驗設備電源打開，並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進行暖機。 二、檢查排氣分析儀是否正常。 三、排氣分析儀過濾耗材檢查或更換（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更換頻率之規定）。 四、檢查並補傳前一工作日上傳失敗之檢驗資料。 貳、應依據電腦軟體指示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及耗材更換，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檢查發現有不準確情形者，應停止檢驗並進行修復，經主管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得再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 一、排氣分析儀氣體比對，機齡未滿十年者，每日應進行二次（開機一次、十五時或以後檢驗第一臺前一次）；機齡十年以上者，每日應進行三次（開機一次、十五時、十八時各一次，如該時段內無驗車則免比對）。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增加次數。 二、CO、HC、CO₂之比對結果偏差百分比，不得超過標準氣體標示值±4%。	附錄三、機車排氣檢驗標準檢測程序 壹、機車排氣檢驗標準檢驗程序 一、開機後檢查事項： （一）將檢驗設備電源打開，並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進行暖機。 （二）檢查排氣分析儀是否正常。 （三）排氣分析儀過濾耗材檢查或更換（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更換頻率之規定）。 （四）上傳前一日執行排氣檢驗資料日檔或前一工作日上傳失敗之檢驗資料。 （五）機車排氣檢驗站使用符合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標準氣體，應檢附國外原廠正本標準氣體檢測報告，得免檢附標準氣體認可證影本。 二、應依據電腦軟體指示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及耗材更換，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檢查發現有不準確情形者，應停止檢驗進行修復，經主管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得再執行檢驗。 三、檢查受測機車是否在惰轉及熱車狀態，並依下列步驟執行機車排氣檢驗： （一）依電腦軟體指示調整機車攝影檔（含機車車牌）至指定位置於螢幕上顯示。 （二）輸入檢驗類別與行駛里程，並依行車執照確認或輸入以下資料： 1.車牌號碼。 2.機車廠牌電腦代碼。 3.機車排氣量。 4.機車引擎號碼。	一、附錄編號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附錄三之壹與附錄名稱相同，爰予刪除。 三、配合軟體功能新增，爰刪除原附錄三、壹、一、（四）之前一日執行排氣檢驗資料日檔上傳規定。 四、配合標準氣體認證規定修正，爰刪除原附錄三、壹、一、（五）之規定。 五、因應管制需求，爰增列每日氣體比對頻率及標準於附錄二、貳規定中。 六、為明確規範機車攝影檔內容，爰將車牌需入鏡，予以明文規

<u>參、檢查受測機車是否在惰轉及熱車狀態，並依下列步驟執行機車排氣檢驗：</u> <u>一、依電腦軟體指示調整機車攝影檔（車牌需入鏡）至指定位置於螢幕上顯示。</u> <u>二、輸入車牌號碼、檢驗類別及行駛里程，並得依行車執照確認或輸入下列資料：</u> <u>（一）機車廠牌電腦代碼。</u> <u>（二）機車排氣量。</u> <u>（三）機車引擎號碼（大型重型機車則為車身號碼）。</u> <u>（四）機車出廠年月。</u> <u>（五）發照日期。</u> <u>三、詢問車主是否願意於正式檢驗前接受初步保養檢查，如車主同意，則依電腦軟體指示項目進行必要保養檢查與資料填報。</u> <u>四、排氣檢驗：</u> <u>（一）選擇適當尺寸之矽膠套管。</u> <u>（二）機車排氣尾管密套六十公分，內徑四公分套管。</u> <u>（三）插入六十公分取樣棒，待排氣分析儀量測值穩定後（至少二十秒），連續取樣十秒檢驗值平均。</u> <u>（四）有效檢驗數值判定之判定基準：</u> <u>1.當 $\text{CO}_2 < 3.0\%$，CO 或 HC 值超過排放標準。</u>	5.機車出廠年月。 6.發照日期。 <u>（三）排氣檢驗：</u> 1.選擇適當矽膠套管。 2.機車排氣尾管密套六十公分，內徑四公分套管。 3.插入六十公分採樣棒，待排氣分析儀量測值穩定後（至少二十秒），連續取樣十秒檢驗值平均。 4.有效檢驗數值判定之判定基準： (1)當 $\text{CO}_2 < 3.0\%$，CO 或 HC 值超過排放標準。 (2)當 $\text{CO}_2 \geq 3.0\%$，$\text{CO} + \text{CO}_2 \geq 8\%$。 5.當 CO_2、HC、CO 超過排氣分析儀有效量測範圍時，應以排氣分析儀量測極限值表示。 6.經判定檢驗數值正常，電腦螢幕上顯示檢驗結果，依檢驗結果電腦判定合格或不合格。 7.將檢驗即時檔與機車攝影檔（含機車車牌）存檔，並上傳至指定地點。 <u>（四）如檢驗結果為合格，應將合格標識黏貼於檢驗車輛之車牌上。</u> <u>（五）不合格車輛複驗：</u> 1.對排氣檢驗不合格車輛，如車主同意進行調修，機車排氣檢驗站務必檢查、清理或更換該車之空氣濾清器，並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複驗查核項目，再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 2.如車主未於同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完成複驗，機車排氣檢驗站應發給複驗查核表，且提醒車主務必檢查、清理或更換該車之空氣濾清器。	定。 七、針對大型重型機車，加註確認或輸入車身號碼之說明，以資明確。 八、新增檢驗前保養規定於附錄二、參、三，檢驗站應於徵詢並取得車主同意後，再進行檢驗前保養；如車主不同意於檢驗前進行保養，則檢驗站可於檢驗軟體檢驗前保養視窗勾選「未保養」。 九、為明確範排氣檢驗之矽膠套管，爰增訂應選擇適當尺寸之矽膠套管。 十、原附錄三、壹、三、（三）3 之「採樣棒」用詞，修正為「取樣棒」。 十一、因本辦法第十七條已刪除合格標
---	---	--

2. 當 $\text{CO}_2 \geq 3.0\%$, $\text{CO} + \text{CO}_2 \geq 8\%$ 。 (五) 當 CO_2、HC、CO 超過排氣分析儀有效量測範圍時，應以排氣分析儀量測極限值表示。 (六) 經判定檢驗數值有效且正常，電腦螢幕上顯示檢驗數值，並由電腦軟體依檢驗結果判定合格或不合格。 (七) 將檢驗即時檔與機車攝影檔存檔，並上傳至指定地點。 五、不合格車輛複驗： (一) 對排氣檢驗不合格車輛，如車主同意進行調修，機車排氣檢驗站務必檢查、清理或更換該車之空氣濾清器，並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複驗查核項目，再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 (二) 如車主未於同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完成複驗，機車排氣檢驗站應發給複驗查核表，且提醒車主務必檢查、清理或更換該車之空氣濾清器。 (三) 未於同一機車排氣檢驗站進行調修之檢驗不合格車輛，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要求車主出示複驗查核表，先確認該車已檢查、清	3. 未於同一機車排氣檢驗站進行調修之檢驗不合格車輛，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要求車主出示複驗查核表，先確認該車已檢查、清理或更換空氣濾清器，並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複驗查核項目，再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該等複驗查核表應整理成冊，至少保存一年備查。 4. 複驗合格後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進行足以影響排氣品質之調修。 (六) 複驗查核表格式如表 A。 (七) 機車經各縣（市）環境保護局通知不定期檢驗者，機車排氣檢驗站得進行不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不合格者，有執行調修必要，機車排氣檢驗站應依本附錄壹、三、(五)規定辦理。 四、執行檢驗過程中： (一) 依電腦軟體提示更換耗材。 (二) 依電腦軟體指示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 (三) 依電腦軟體指示進行排氣檢驗。 (四) 依電腦螢幕上顯示機車攝影檔（含機車車牌）。 (五) 每輛車檢驗間隔時間為二分鐘；複驗車輛需間隔五分鐘。 五、每日關機前核對及確認檢驗資料（或開機後確認前一日之資料）： (一) 核對受檢車輛車牌號碼與機車攝影檔（含機車車牌）是否相符，如有不相符情形，應主動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二) 確認檢驗即時檔與機車攝影檔（含機車車牌）是否皆已完整上傳至指定地點，如有漏傳應於三日內完成補傳。	識之規定，爰配合刪除原附錄三、壹、三、(四)之規定。 十二、為保障車主權益，增訂檢驗站不得拒絕不合格機車調修及複驗之規定。 十三、因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及加油站不具備機車調修專業及設備，且考量不合格機車調修之有效性及專業性，爰增訂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機車業、加油站不得執行任何不合格機車之調修。 十四、為符合法制體例，原刪除附錄三、壹、三、(六)所列表 A，改以函知方式維持適用性。 十五、移除原附錄三、壹、四、(四)內
--	--	--

理或更換空氣濾清器，並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複驗查核項目，再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該等複驗查核表應整理成冊，至少保存一年備查。

(四) 複驗合格後，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進行足以影響排氣品質之調修。

(五) 檢驗不合格車主要求調修、複驗，檢驗站不得拒絕。

(六) 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及從事戶外定檢之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執行戶外檢驗，不得執行檢驗不合格機車之調修。

六、機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不定期檢驗者，機車排氣檢驗站得進行不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不合格者，有執行調修必要，機車排氣檢驗站應依本附錄參、五規定辦理。

肆、執行檢驗過程注意事項：

一、依電腦軟體提示更換耗材。

二、依電腦軟體指示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

三、依電腦軟體指示進行排氣檢驗，核對電腦螢幕上顯示機車攝影檔正確性，並配合語音裝置提示步驟確實執行檢驗動作。

四、每輛車檢驗間隔時間為二

六、電腦及週邊設備關機。

表 A 機車定檢複驗查核表

車號：_____

調修資料(調修者或保養廠填寫) 調修日期：_____ 調修時間：_____	
調修項目	更換項目
☐ 怠速調整 ☐ 火星塞檢修 ☐ 空燃比調整 ☐ 汽門正時調整 ☐ 檢查或清理工空氣濾清器 ☐ 清洗檢修化油器 ☐ 其他_____	☐ 空氣濾清器 ☐ 排氣管 ☐ 火星塞 ☐ 高壓線圈 ☐ 二次空氣系統 ☐ 化油器 ☐ 其他_____
噴射引擎 ☐ 電腦檢查或參數調整 ☐ 清洗節流閥體 ☐ 含氧感知器調整 ☐ 清洗噴油嘴 ☐ 其他_____	☐ 節流閥體 ☐ 含氧感知器 ☐ 噴油嘴 ☐ 其他_____
調修費用	
零件費：_____	
工 資：_____	
合 計：_____	
調修者或保養站 (自行調修者請簽名)	申請者簽名：
調修者簽章：_____ 保養廠發票章：_____	(請確認上述資料填寫無誤)

親愛的車主您好：

您的愛車經檢驗不合格，為了維護空氣品質並避免受罰，請您儘速持本表至全國任一機車排氣檢驗站或任一機車行進行調修，並詳實填寫調修記錄及加蓋店章，然後再持本表至任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複檢，檢驗合格後始完成改善作業，以免受罰。若您的機車老舊已無調修價值，擬予回收報廢，請撥廢車回收專線 0800-085717 辦理回收，再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廢手續。

環境保護局 啟

檢舉申訴電話：

貳、機車排氣檢驗站作業程序流程：

容。

十六、增列檢驗中、檢驗合格後不得再從事足以影響檢驗數值之調修行為。

十七、移除原附錄三、壹、五、(一)、(二)內容，增列三、檢驗紀錄備份規定。

十八、為符法制體例，原表 A 及作業流程圖予以刪除，改以函知方式維持適用性。

分鐘；複驗車輛需間隔五分鐘。

五、於檢驗中、檢驗合格後，均不得進行任何足以影響檢驗數值之調修行為。

伍、每日關機前核對及確認檢驗資料（或開機後確認前一日之資料）：

一、核對受檢車輛車牌號碼與機車攝影檔是否相符，如有不相符情形，應主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確認檢驗即時檔與機車攝影檔是否皆已完整上傳至指定地點，如有漏傳應於三日內完成補傳。

三、檢驗紀錄應於二個以上不同硬碟進行同步備份。

陸、電腦及周邊設備關機。

